滨海新区2021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全面建设“美丽滨城”关键之年。面对新发展阶段，滨海新区医疗保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区委三届十三次全会和天津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按照国家、天津市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以持续推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狠抓机关效能建设和人员素质提升，狠抓医保精细化管理，努力实现各项工作全面提升，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。

1.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充分发挥党建对医保工作的引领力、统筹力

（一）坚持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承担好主责之责。要把党的领导作为我们的立身之本、履职之要，坚持把“第一常设议题”作为一项重要的制度长期坚持，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强化组织领导，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从百年历程中传承红色基因、凝聚奋进之力、担当之力，把学习党史同解决群众医保急难困实际问题、推动医保改革工作发展结合起来，切实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医疗保障利益问题，不断增强群众的医保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切实做好统战相关工作。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开展与医保分中心、社区党建引领结对共建共促活动。承担好主责之责，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承担好、落实好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更好地坚定主心骨、汇聚正能量、振奋精气神。

（二）坚持担当实干促发展。大力发扬“二次创业”的奋斗精神，营造“滨海人爱滨海、医保人爱医保”的良好氛围，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坚持苦干实干拼命干，练“事功”、善“事功”、显“事功”。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对全年工作进行清单化管理、一体化推进。加强考核督导，牢固树立大抓落实、狠抓落实的鲜明导向。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，努力营造“痛快办、马上办、尽早干”的良好风尚。

（三）坚持多措并举提升履职能力。持续抓好常态化学习培训，领导班子带头加强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，建立“一人一课”长效机制，持续开展“走基层”调研服务，推动全体医保干部深刻领会医保政策、牢固掌握医保专业知识，熟悉运用医保管理方法，切实摸透医保基层情况。持续抓好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、谈心谈话等制度落实，切实提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、为民情怀、服务本领。坚持学干练相结合，让年轻干部在多岗位锻炼成长，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提高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，努力打造一支心中有理想、肩上有担当、身上有本领、脚下有定力的医保干部队伍。

（四）狠抓制度落实防范工作风险。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强化制度执行，努力建设首善机关、效能机关和安全机关。梳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预算管理、经费使用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，规避财务风险。抓好法治机关建设，做好民法典和医保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，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。压紧压实保密工作责任，精心组织保密自查自纠工作。补齐档案管理短板，规范梳理归档建局以来的各类档案材料，推进档案标准化管理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遵守“六必须、十严禁”行为准则和廉洁风险防控5项制度。加强常态化警示教育，充分运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让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成为常态，使纪律真正成为管党治党的利器。

1. 凝心聚力谋发展，全力攻坚医疗保障改革重点任务

（五）落地“民心工程”暖民心。全力落实“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待遇，报销比例在现行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”惠民政策，制定任务目标、稳妥有序推进，确保医保政策红利真正惠及于民。做好新市民参保、异地就医经办服务，推动各类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服务和待遇均等化。坚持“政府主导、区域统筹、财政补助、委托三方”运作模式，构建完善事业单位补充医疗补助与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衔接机制。

（六）深入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。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，认真贯彻落实京津冀医疗保障协同发展合作协议，依托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平台，推进京津冀三地住院、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。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机构范围，积极推动定点零售药店开通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服务。深入联网结算机构调查研究，开展异地就医医保协同发展课题研究，形成调研成果。广泛宣传异地就医简化备案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七）扎实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。按照天津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积极协调成立区长护险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全力推进长护险工作的启动实施。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，深入摸底调研，分批推进阶段性失能评定服务机构精准纳入。会同各医保分中心组织开展阶段性申请机构业务培训，优化办理流程，确保启动工作按时高效推进。联合卫生健康、民政部门研究确定长护险异议复评医疗机构，组织实施异议复评。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，扩大社会知晓率，增强惠民效果，注重舆情风险防控，持续加强跟踪监测，为开展长护险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八）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。深入贯彻国家、天津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明确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残联等部门职责分工，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协调推动工作机制。紧紧围绕农村困难群体医保待遇落实落地，创新工作招法，制定有效措施，将困难群体纳入全民参保计划的重点人群，开展结对帮扶困难村困难群体参保工作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应保尽保。发挥医保三重制度保障，推进落实大病保险政策持续向贫困人口倾斜。加强与民政部门工作协同，依托“救急难”系统、医保业务系统等信息化平台，扎实做好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，推动医保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互衔接、相互促进。

（九）推动试点社区康复医保支付落地见效。巩固2020年度工作成果，印发实施方案，精心协调准备，确保2021协议年度顺利实施。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政策指导和机构服务，注重过程监测，跟踪指导试点工作进展，及时研究新情况，解决新问题。建立多维评价体系，科学评价总结试点工作效果，发掘工作亮点，分享试点经验，努力为全市社区机构开展康复工作探索经验。

（十）继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保质保量完成医保基金总额管理任务，推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按期实现大港油田区域紧密型医联体医保总额打包付费；积极探索门诊特定疾病按人头付费；配合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改革工作。

（十一）支持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。强化服务意识，为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提供政策指导和精准服务，支持符合条件的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积极发挥医保政策对医养结合的支持作用，加强政策宣传，帮助养老机构补足短板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。

1. 提高医保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，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

（十二）持续推进“滨海通办”。深入落实“一制三化”改革制度，医保经办业务切实做到承诺制、标准化、智能化、便利化的审批制度改革，落实“五减”、“四办”的工作要求，营造“痛快办、马上办、尽早干”的良好风尚，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注入医保温度。

（十三）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。根据人民群众所需，开展“医保政策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宣传活动”。配合做好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，重点加强参保扩面宣传工作，力争在12月31日前完成指标任务，确保应保尽保。

（十四）深化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。按要求做好新增管理、信息变更等工作。建立定点协议机构基础信息档案，完善动态调整机制。建立“政策宣传员”制度，及时通过公众号、微信群等方式发布政策信息。组织开展定点协议机构相关政策培训，提高其医保政策执行能力，不断提升医保服务水平。

（十五）持久发力强化医保基金监管、维护医保基金安全。按照国家局和市局的安排部署，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，开展2021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，深入开展2021年度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行动、飞行检查，综合利用行政检查、协议管理等手段，确保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。健全完善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协调机制，持续推进与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医保经办机构等部门的协调联动，开展联合执法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队伍作用，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医保监督工作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加强与市医保监督部门沟通协调，争取业务指导，形成线索交换、信息互通的工作机制。用好智慧执法平台，及时归集执法检查信息。创新监管方式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定期制定检查计划，健全随机抽查“两库”清单，公示检查结果，强化抽查结果运用。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医保监管工作。开展智能监管，采用函询、电话等形式预警提醒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。

四、强化责任担当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

（十六）慎终如始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。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，持续深化落实好“四个全力保障”，固化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。加强与区卫生健康委、区财政局、驻区6家医保分中心协调联动，主动对接“三类机构”，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医疗保障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细。持续加强医药价格监测，维护医保药品、医用耗材的市场价格秩序。认真落实全民免费接种疫苗计划，贯彻好疫苗和接种费的医保支付政策，确保“应接尽接”。落实好核酸检测的医保支付政策，全力支持“应检尽检”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 2021年4月1日